

证券代码：871271

证券简称：瑞泽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1271 | 瑞泽能源 | 2023年5月2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毛惠琳律师和李荻航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3-01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为 2023-013)。

(四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对 2022 年度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运营情况等内容进行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业绩、财务数据及 2023 年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(七) 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12)。

(八) 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12) 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3-01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点：长沙高新区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产业园C12栋；联系电话：0731-88578883；传真：0731-88578081；联系人：颜小洁；电子邮箱：ruizeny@163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